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上訴字第287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海洋
指定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志祥
選任辯護人　余欽博律師（法扶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郎玉麟
指定辯護人　林士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7日所為107年度訴字第2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4086號、第1408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許海洋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且屬藥事法所定之禁藥，不得販賣、轉讓，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手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林志祥2次、郎玉麟1次、田忠明3次以營利。

(二)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該編號所示之手法，同時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給石慧玲、郎玉麟1次。

二、林志祥、郎玉麟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且屬藥事法所定之禁藥，不得販賣、轉讓，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林志祥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分

別於如附表一編號7至9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手法，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許海洋1次、陳建成2次以營利。林志祥另與郎玉麟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0、1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手法，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給陳建成2次以營利。

(二)郎玉麟基於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手法，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給林志祥2次。

三、經警對許海洋、林志祥實施通訊監察，嗣於民國106年9月26日上午9時30分許，持票至許海洋位於臺北市○○區○○街○號住處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並於同日拘提林志祥、郎玉麟到案，經檢察官當庭扣押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物，始偵悉上情。

四、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證據能力之判斷：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資料（包括被告及共同被告之供述、證人之證述、文書證據、證物等），檢察官、被告三人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明同意得作為本案之證據（見本院卷第223至231頁）；復無事證顯示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而被告三人亦均不曾提及警察、檢察官或原審法官在警詢、偵訊或訊問時，有不法取供或其他任何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情形，且被告三人不利於己之供述內容與其他證據勾稽亦相符合；又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綜上，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8條之2第1項及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第159條之4、第159條之5等規定，該等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許海洋販毒（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許海洋矢口否認有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販賣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辯稱：我當時是與林志祥、郎玉麟、田忠明一起合資購毒，由我先墊款向藥頭取得毒品，或由我聯絡藥頭過來讓林志祥等人直接交錢給藥頭，並非販賣毒品云云。其辯護人則辯稱：本件情節屬同事間或熟友間相互幫忙叫貨，彼此對於毒品價格都十分清楚，並無營利之意圖或營利之事實等語。

(二)經查：

1、被告許海洋與林志祥交易毒品（附表一編號1、2）之認定：

(1)被告許海洋曾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與林志祥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某男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進行聯繫（內容詳如附表四編號1-1至2所示），嗣林志祥有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對價，取得各該編號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均為被告許海洋所不爭執，核與證人林志祥所述情節大致相合（詳下述），並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物可資佐證，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聲搜字第648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4086卷一第73至78頁）、扣押物品清單（偵14087卷二第82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聲監續字第153號、第183號（偵14086卷一第245至246頁、256至257頁）、106年聲監字第185號、聲監續字第184號通訊監察書（偵14087卷一第173至174頁、192至193頁）、相關通訊監察譯文（見附表四之備註欄所示）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依附表四編號1-1至1-6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被告許海洋當時接到林志祥打電話來詢問「衣服5件」之價格後，隨即打電話轉向某男詢價，再打電話指示林志祥過來其位於臺北市○○區○○街○號住處附近見面；嗣某男打電話向被告許海洋報價，要求其儘速過來，並稱可將某物直接拿下去；被告許海洋回覆可以馬上到達等語。而關於此次電話聯繫，證

人林志祥於警詢時證稱：「衣服」是指安非他命，「5件」代表5公克，也就是5包安非他命，我有前往被告許海洋住處，直接跟被告許海洋拿5包安非他命，每包1公克，被告許海洋之前經常跟我借錢，我跟被告許海洋拿毒品，講好他欠我的5千元就不用還了等語（見偵14086卷一第29頁）；於偵訊時證稱：通話中「衣服5件」指的就是安非他命5公克，我請被告許海洋幫我找毒品，後來在最後一通通話後不久，我與被告許海洋在他的住處附近見面，被告許海洋給我5包安非他命，因為被告許海洋之前有向我借錢5千元，所以直接扣抵，我就沒有拿現金給被告許海洋，當時被告許海洋是單獨一人來跟我交易，我知道被告許海洋也是去向別人拿安非他命，但我不知道他是向誰拿的等語（見偵14086卷二第36頁）。上開證述，非但與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且徵諸被告許海洋於106年11月14日偵訊時所供：通話中的「衣服5件」是指安非他命5公克，我當天是跟「阿志」買了安非他命，再拿給林志祥，我有欠林志祥5千元，所以這次林志祥沒有拿毒品的錢給我等語（見偵14086卷二第110頁），亦與證人林志祥所述情節吻合，堪認屬實。按「安非他命（Amphetamine）」與「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為不同之化學合成物，二者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惟當前我國社會廣泛遭吸食濫用之安非他命類藥物，通常均是「甲基安非他命」（口語上亦經常略稱為安非他命），鮮有「安非他命」者，此為本院承辦毒品案件職務上所已知，故被告許海洋及證人林志祥所說安非他命，明顯是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略稱。綜上，足以證明被告許海洋當時得悉林志祥有意購買毒品後，有向其毒品上游某男販入毒品，並於附表四編號1-5所示106年7月13日19時44分許與林志祥最後通話結束後之某時，在其上址住處附近，將所販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約5公克）交付給林志祥，並約定其對價為5千元，用以抵償被告許海洋先前積欠林志祥之同額債務，至為灼然。

(3)依附表四編號2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被告許海洋當時接到林志祥打電話來請託幫忙叫「工人」「兩個」，立即表示「很貴」、「15耶」，並稱前一天已幫林志祥叫「1個」，稍後就會過去林志祥那邊等語。而關於此次電話聯繫，證人林志祥雖於警詢時稱：「工人」是指安非他命，「幫我叫兩個」是指幫我拿2公克的安非他命，我以1千5百元（即「15」）向被告許海洋介紹並帶來的不詳男子，在我當時上班的汐止區工地外面進行毒品交易（見偵14086卷一第30頁）；並再於106年9月26日偵訊時稱：被告許海洋說他前一天已經先幫我拿了1公克安非他命，後來被告許海洋有到汐止區工地拿安非他命給我，剛好「阿志」也來工地要找被告許海洋收毒品的錢，所以我就直接將我的毒品部分的錢交給「阿志」，這次安非他命是被告許海洋交給我的，不是「阿志」交給我的云云（見偵14086卷二第36頁）；惟於106年11月14日偵訊時證稱：「志堅」（即「阿志」）有來工地，我有另外再向「志堅」購買安非他命，上次說的交錢給「志堅」，應該是指我另外再向「志堅」購買安非他命部分等語（見偵14086卷二第110頁），已詳為說明此次應係分別向被告許海洋及「阿志」購買毒品。再參諸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被告許海洋於電話中既表明安非他命很貴，且數量不夠，但前一天已幫林志祥叫「1個」，顯係告知只賣「1個」，且已備妥該待交易之毒品，且其既已特地前往與林志祥見面，衡情自應攜帶已備妥之毒品，親自與林志祥進行交易，洵無另由他人代其交付毒品或收取價金之理。故證人林志祥於警詢時所述其當時僅有與不詳男子（指「阿志」即「志堅」）進行交易、於106年9月26日偵訊時所述其係將許海洋交付毒品之現金對價交給「阿志」云云，顯係出於記憶混淆等因素所致，此部分應以其嗣於106年11月14日偵訊時具結證述較為可採，亦即當時被告許海洋確有交付林志祥毒品並向其收取對價無誤。並徵諸被告許海洋自己於106年9月26日偵訊時亦明確供承：「工人」是指安非他命，「2個」是指2公克的意思

，林志祥打給我電話後，我就拿安非他命去汐止工地給林志祥，向林志祥收1千5百元等語（見偵14086卷二第54頁）；嗣於106年11月14日偵訊時仍坦認：這次通話中我說「我昨天幫你叫1個」，是指我昨天有向「志堅」（即「阿志」）多買1公克安非他命，可以給林志祥的意思，後來我在汐止工地交付毒品給林志祥，林志祥把錢給我等語（見偵14086卷二第110頁），更無疑義。又被告許海洋及證人林志祥所說安非他命，明顯是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略稱，已如前述。則被告許海洋於附表四編所2所示106年8月25日16時46分許與林志祥通話結束後之某時，在新北市汐止區某工地，有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交付給林志祥，並向林志祥收取1千5百元之對價乙情，亦屬明確。被告許海洋所辯係與林志祥合資購毒云云，顯與卷證不合，不足採信。

2、被告許海洋與郎玉麟交易毒品（附表一編號3）之認定：

(1)查被告許海洋曾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郎玉麟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進行聯繫（內容詳如附表四編號3所示），嗣郎玉麟有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地點，以該編號所示之對價，取得該編號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均為被告許海洋所不爭執，核與證人郎玉麟所述情節大致相合（詳下述），並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可資佐證，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聲搜字第648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4086卷一第73至78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聲監續字第153號通訊監察書（偵14086卷一第245至246頁）、相關通訊監察譯文（見附表四之備註欄所示）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依附表四編號3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被告許海洋當時主動打電話給郎玉麟，表示其要去拿「15」、「含袋1」，詢問郎玉麟是否需要？郎玉麟稱好後，被告許海洋隨即表示等一下就打電話去拿等語。而關於此次電話聯繫，證人郎玉

麟自始於警詢時即明確證稱：被告許海洋是問我要不要價值1千5百元（即「15」）的安非他命1公克（即「含袋1」），我說好，然後他說他要去拿，這次被告許海洋有給我安非他命1公克，我有給他1千5百元，交易地點是在新北市○○區○○○路○○○號之1工地，有交易成功等語（見偵14086卷一第63至64頁）。雖曾於106年9月26日第一次偵訊時改稱：被告許海洋問我要不要安非他命，「阿志」有跟被告許海洋一起過來，我拿1千5百元給「阿志」，「阿志」拿1公克安非他命給我云云（見偵14087卷二第42頁）。惟於106年10月30日偵訊時詳細證述：我記得當時被告許海洋上晚班（在工地擔任保全），印象中在通話後2、3個小時，約隔天凌晨，被告許海洋開車出去拿安非他命，我去工地幫他頂一下當班，當時是被告許海洋開車先回來工地，後來「阿志」才騎車過來工地，我在被告許海洋要出去買毒品前，就將現金1千5百元交給被告許海洋，後來是被告許海洋將安非他命拿回來給我，這次的毒品應該不是去向「阿志」拿的，因為後來「阿志」到工地，被告許海洋有對「阿志」說：誰叫你剛才不接電話，意思是被告許海洋已經去向別人拿安非他命，「阿志」就說沒關係下次再找他拿，「阿志」就拿出他的安非他命給我跟被告許海洋施用一點，第一次偵訊時我說是拿錢給「阿志」、「阿志」拿毒品給我云云，是因為當時我不想供出被告許海洋等語（見偵14087卷二第161頁）。嗣於原審審理時仍證稱：被告許海洋有一次打電話問我要不要買毒品，我問多少錢，他說1千5百元，我表示好，我確實有跟被告許海洋買過毒品，是被告許海洋交付毒品給我，譯文中的「15」是指1千5百元，「含袋1」指毒品連同夾鏈袋是1公克，約在我們工作的福德二路工地，因為我住在該工地對面，被告許海洋應該在工地門口交付毒品給我，第一次偵訊時我不想供出被告許海洋，被告許海洋確實有個朋友叫「阿志」，但這次的毒品被告許海洋不是跟「阿志」拿的，我不清楚是跟誰拿的，那天應該是被告許海洋先交付毒品給我，隔2、3個小

時「阿志」才去工地，被告許海洋問「阿志」說你怎麼不接電話，我確定是先交錢給被告許海洋，後來被告許海洋開車出去，回來拿1包安非他命給我等語（見原審卷一第271至278頁）。可知證人郎玉麟除於第一次偵訊時因迴護被告許海洋而佯稱其係與「阿志」交易毒品之外，其他歷次所述主要情節尚屬一致，且與通訊監察譯文內容亦相契合，應予採信。且徵諸被告許海洋於106年9月26日偵訊時供承：我當時要去向「阿志」即「志堅」購買安非他命，我問郎玉麟要不要，隔天我向「阿志」購買安非他命後拿去給郎玉麟，並向郎玉麟收取1千5百元等語（見偵14086卷二第56頁）；嗣於106年11月14日偵訊時仍稱：這次是我先去向「志堅」拿安非他命，之後在工地交給郎玉麟，情形如我上次所述等語（偵14086卷二第107至108頁），亦坦認確實有與郎玉麟進行毒品交易（雖辯稱沒有賺錢云云，惟此乃有無營利意圖之認定問題，詳下述），更加證明證人郎玉麟所述不虛。考量證人郎玉麟所述關於交易時間、交易地點、價金及毒品之給付順序等，內容較為綦詳，前後證詞尚屬一致，可信度顯然較高。又基於前述相同理由，被告許海洋及證人郎玉麟所說的安非他命，明顯是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略稱。綜上，足認被告許海洋於附表四編號3所示106年7月21日22時50分許打電話與郎玉麟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之某時，有在新北市○○區○○○路某處工地，先向郎玉麟收取1千5百元之對價，嗣於106年7月22日凌晨某時，向郎玉麟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昭然若揭。被告許海洋所辯係與郎玉麟合資購毒云云，顯與卷證不合，不足採信。

3、被告許海洋與田忠明交易毒品（附表一編號4至6）之認定：

(1)查被告許海洋曾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田忠明使用門號00000000號、某男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進行聯繫（內容詳如附表四編號4至6-5所示），嗣田忠明有於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之時間、地點，以該編號所示之對價，取得該編號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均為被告

許海洋所不爭執，核與證人田忠明所述情節大致相合（詳下述），並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可資佐證，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聲搜字第648號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4086卷一第73至78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聲監續字第183號、第224號通訊監察書（偵14086卷一第256至257頁、285至286頁）、相關通訊監察譯文（見附表四之備註欄所示）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依附表四編號4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被告許海洋當時接到田忠明打電話來請託「有辦法救一下嗎？快死了」，旋指示田忠明過來見面，田忠明並稱好。而關於此次電話聯繫，證人田忠明於106年9月26日第二次偵訊時證稱：當天中午通話後不久，我過去被告許海洋位於○○區○○○路的工地找他，我給被告許海洋1千5百元，他給我1包安非他命，我們是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等語（見偵10816卷二第13頁）；嗣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上開偵訊時所述實在，譯文中「有辦法救一下嗎？快死了」，那是我毒癮發作，拜託被告許海洋救我一下等語（原審卷一第292頁、294頁）。上開證詞，非但與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且徵諸被告許海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供：當時田忠明需要東西（指毒品），我先出1千5百元去拿，拿到以後我就直接拿過去給田忠明，再跟田忠明拿我墊的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21頁），亦坦承確實有交付毒品給田忠明，並同時向田忠明收取1千5百元之對價（即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堪認證人田忠明所述不虛。又基於前述相同理由，被告許海洋及證人田忠明所說安非他命，明顯是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略稱。且被告許海洋供承當時所交付甲基安非他命1包之重量，都是1公克等語（見本院卷第221頁）。綜上，足以證明被告許海洋於附表四編號4所示106年8月23日11時55分許接聽來電，而與田忠明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路某處工地，確有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給

田忠明，並向田忠明收取1千5百元之對價無訛。雖證人田忠明於警詢、第一次偵訊、原審審理時有謂：被告許海洋沒有給我毒品、他說沒有東西、我後來沒有去找他云云（見偵14086卷一第47頁、卷二第6至7頁、原審卷一第294至295頁、297頁），惟竟與被告許海洋自己所供情節乖違，顯不實在；另於原審審理時稱：那天晚上我下班，被告許海洋來我家找我，我拿1千5百元給他，他出去一段時間約隔30、40分鐘後，就拿1包安非他命給我（原審卷一第297頁），意謂交易地點係在其住處云云，亦與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牴觸，應均係出於記憶混淆等因素所致，難認可採。且衡酌情節，此部分疵誤尚不影響前述其於第二次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詞之可信度，附此敘明。

(3)依附表四編號5-1至5-5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被告許海洋當時係先打電話給某男，約定由其前往西門町與該男見面交易某物（該男詢問「你要幾個？」等語）；隨即打電話給田忠明，表示「人要過去啦」，田忠明問要拿多少錢過去？其答稱1千元就好，約定由其先過去向田忠明拿錢，再去拿某物等語，並約於28分鐘後，打電話確認田忠明所在位置；嗣田忠明來電詢問「好了沒啦？」，其答稱「我等等拿過去」等語，並約於32分鐘後，再打電話向田忠明確認田忠明是否有委託綽號「骸仔」之人過來取物？田忠明稱是，其隨即告知田忠明要拿500元給「骸仔」，因原來的錢不夠，應是「15」等語。而關於此次電話聯繫，證人田忠明於106年9月26日第二次偵訊時證稱：這次我向被告許海洋購買1千元安非他命，我先跟被告許海洋聯絡好，當天15時24分的通話（指附表四編號5-3所示者）後，被告許海洋來找我，我就拿1千元給他，之後我請「骸子」去找被告許海洋，幫我拿安非他命，但被告許海洋又打電話來說我給的1千元不夠，要1千5百元，對話中的「15」就是1千5百元，「骸子」身上有錢，先幫我墊給被告許海洋，之後「骸子」回來，我記得有拿1包安非他命給我，我就拿500元給「骸子」等語（見偵14086

卷二第13頁）；嗣於原審審理時仍證稱其確實有於106年8月25日下午，向被告許海洋購買毒品，該次是1包1千5百元，大概1公克，且稱譯文所說的「寶興街」，是在新北市汐止區等語（見原審卷第一第292至293頁、299頁）。上開證詞，非但與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且徵諸被告許海洋於偵訊時所供：上開通話是在講安非他命，我有去寶興街369巷附近找田忠明，跟他收1千元，我就拿這1千元去向「阿志」拿安非他命，我拿到安非他命後先到山上，田忠明叫綽號「骸子」的朋友來找我拿安非他命，我將安非他命交給「骸子」轉交給田忠明等語（見偵14086卷二第55頁），亦坦承其當時確實有向田忠明收取金錢對價，並交付毒品給田忠明指派前來的「骸子」無誤，堪認證人田忠明所述不虛。雖被告許海洋於偵訊時稱：「骸子」沒有補付500元云云，倘若屬實，其當時在電話中為何交代田忠明應輾轉補付500元給「骸子」？此部分難認可採。又被告許海洋及證人田忠明所說安非他命，明顯是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略稱，已如前述。綜上，足認被告許海洋當時以電話與田忠明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有先向田忠明收取1千元對價，嗣於附表四編號5-5所示106年8月25日18時2分許與田忠明通話結束後之某時，在新北市汐止區某處，確有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給田忠明委託前來取貨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骸仔」之成年男子，並再向「骸仔」收取5百元對價（全部價金1千5百元）無訛。證人田忠明於警詢時固謂：他免費提供毒品給我施用云云（見偵14086卷一第48頁）、於第一次偵訊時曾稱：此次毒品交易，被告許海洋係賣1千元云云（見偵14086卷二第7頁），惟均與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顯有牴觸，應係出於記憶混淆等因素所致，難認可採。且衡酌情節，此部分疵誤尚不影響前述其於第二次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詞之可信度，附此敘明。

(4)依附表四編號6-1至6-5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被告許海洋當時接到田忠明來電，要求其過去五堵向田忠明拿「1千5」

，並先帶某物過去給田忠明使用；嗣被告許海洋先打電話與某男聯繫見面，向該男拿取某物「1個」後，隨後打電話與田忠明聯繫見面；嗣被告許海洋並有致電向某男抱怨某物之「重量都不夠」等語。而關於此次電話聯繫，證人田忠明於106年9月26日第一次偵訊時證稱：這次是跟被告許海洋購買1千5百元毒品，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我後來聽說毒品來源是跟「阿志」（筆錄記載「阿至」(音譯)）買的，但我之前一直都是跟被告許海洋購買毒品等語（見偵14086卷二第8頁）；於同日第二次偵訊時證稱：這次我有向被告許海洋購買1千5百元安非他命，交易時間是在通話當天下午，被告許海洋到我位於五堵的公司附近來找我，我給被告許海洋1千5百元現金，這次被告許海洋是跟他太太一起來，我們是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之前我不知道被告許海洋的毒品上游，後來聽他說好像是向「阿志」拿的等語（見偵14086卷二第13至14頁）；嗣於原審審理時仍證稱其確實有於106年9月15日下午，在其位於汐止區五堵的公司附近，向被告許海洋購買毒品1包1千5百元等語（見原審卷第一第293頁）。上開證詞，非但與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且徵諸被告許海洋於偵訊時所供：田忠明叫我去向「阿志」買1千5百元安非他命，當天下午我去五堵公司附近找田忠明，我給田忠明1包安非他命，田忠明給我1千5百元，我是自己先去找「阿志」買好毒品後，再跟我太太一起去找田忠明等語（見14086卷二第55頁），亦坦承其當時確實有交付毒品1包給田忠明，並向田忠明收取1千5百元之對價無誤，堪認證人田忠明所述不虛。又被告許海洋及證人田忠明所說安非他命，明顯是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略稱；且被告許海洋已供明當時其所交付甲基安非他命，每1包之重量都是1公克，俱如前述。綜上，足認被告許海洋當時以電話與田忠明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嗣於當日即106年9月15日下午某時，在田忠明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五堵某處之公司附近，確有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給田忠明，並向田忠明收取1千5百元之

對價無訛。被告許海洋所辯係與田忠明合資購毒云云，顯與卷證不合，不足採信。

4、被告許海洋營利犯意之認定：

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屬法律嚴禁之違禁物，凡持有或轉讓予他人者即足以構成犯罪，且具有一定之交易價值，被告許海洋係具備通常智識程度之成年人，對於上情當無不知之理。又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而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氾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工作，無不嚴加執行，販賣毒品又係重罪，依一般經驗法則，販賣毒品者鋌而走險，苟非意在營利，所為何來？若無利可圖，衡情應無甘冒持有毒品遭查獲之極大風險，平白無端提供毒品之理。且販賣毒品一般均係私密進行，交易之毒品可任意分裝增減其分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時依雙方關係之深淺、當時之資力、需求程度及對行情之認知等因素，機動加以調整，故販賣毒品之利得，除經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查得實情，職是之故，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毒品之利得，但除非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而確未牟利者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致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僥倖。本件固因被告許海洋矢口否認犯行，未能查悉其交易毒品之確切利得金額，惟被告許海洋當時係在工地任職保全工作，因而認識同事林志祥、郎玉麟，及在工地駕駛堆高機之田忠明，已據渠四人供明在卷（見偵14086卷一第12頁、19頁、23頁、63頁、卷二第4頁、35頁），難認有何密切關係或特殊情誼可言，被告許海洋願意大費周章向毒品上游取得每包約1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出面與林志祥、郎玉麟、田忠明進行交易，復無跡證堪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則其無憚嚴刑峻罰進行毒品交易，主觀上應係出於營利之意思甚明。徵諸附表四編號1-4及1-6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被告許海洋向其毒品上游某男詢價，該男報價

「45」（即4千5百元），嗣並提議由被告許海洋出「4」（即4千元）拿「5個」（即5公克），惟該次交易被告交付甲基安非他命5公克給林志祥之對價卻是5千元；又於原審羈押訊問及偵訊時另稱：我都是用跑腿賺取吸食利益、交易完成後他們會分一點給我施用等語（見聲羈199卷第18頁、偵14086卷二第99頁），更可證明其每次交易毒品，確有取得諸如「價差」、「量差」或可以無償施用毒品等利益之營利事實，昭然若揭。縱令被告許海洋前於106年6月15日曾向林志祥購毒1次（詳下述），顯不足以撼動上開認定，辯護人憑此主張是相互幫忙叫貨，無營利之意圖或事實云云，洵不足採。

(三)從而，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許海洋販賣第二級毒品給林志祥2次、郎玉麟1次、田忠明3次之犯行，均堪認定。

二、被告林志祥、郎玉麟販毒（附表一編號7至11）部分：

(一)訊據上訴人即被告林志祥矢口否認有附表一編號7至11所示單獨或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附表一編號7部分，許海洋當時有來工地找我，但我沒有拿毒品給許海洋，也沒有跟他收錢；附表一編號8至11部分，是我去向藥頭買毒品時順便幫陳建成墊錢多帶1包毒品回來交給他，再向他收錢，或請陳建成先轉匯金錢，我領錢出來後再去跟藥頭交易，我沒有從中獲得好處云云。其辯護人則辯稱：1、被告林志祥與許海洋於案發時為認識多年之同事，與陳建成亦曾為保全同事，渠等均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習慣，彼此或有毒品之流通，非可遽認被告林志祥一有交付毒品之行為，即係販賣毒品；2、附表一編號7部分，被告林志祥當時正○○○區○○○路工地上班，不可能於上班時間離開崗位，為許海洋向他人購毒，或販毒給許海洋。許海洋所施用毒品之來源，大部分係向其上手「志堅」所拿取，相對於被告林志祥而言更為直接，衡情無須透過被告林志祥向他人拿取毒品，許海洋所稱其以1千元向被告林志祥購買毒品1包，即非可信。退步言之，如認被告林志祥有於當日交付毒品給許海洋

，亦非基於營利意圖，此部分應僅構成轉讓毒品罪；3、附表一編號8部分，是被告林志祥與郎玉麟、陳建成一起合資，由郎玉麟去找「阿志」拿貨後，請被告林志祥順便拿過去給陳建成，並請被告林志祥向陳建成拿1千元借款吃飯用，被告林志祥當時不知道此為陳建成購買毒品的錢。附表一編號9部分，陳建成所拿到的毒品，為郎玉麟與陳建成所合資購買，與被告林志祥無涉。被告林志祥並未獲得任何利益，並無營利意圖，如認構成犯罪，應僅係轉讓毒品罪；4、附表一編號10部分，被告林志祥係在不知所交付之物品為何之情狀下，幫助沒有交通工具之郎玉麟交付其與陳建成合資購買之毒品給陳建成，如認被告林志祥成犯罪，亦應係轉讓毒品罪；5、附表一編號11部分，乃係郎玉麟與陳建成合資購毒，是郎玉麟叫陳建成把1千5百元匯到被告林志祥之薪資帳戶（以被告林志祥之兒子名義設立），被告林志祥當時沒有參與合資購毒等語。

(二)訊據上訴人即被告郎玉麟坦承有附表一編號10所示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惟矢口否認有附表一編號11所示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我當時僅有幫忙打電話聯繫陳建成轉匯金錢至林志祥指定之帳戶，沒有送毒品過去，也沒有向陳建成收取對價，應非共同販賣云云。其辯護人則辯稱：依證人陳建成所述及相關通訊監察譯文，可見附表一編號11部分係林志祥與陳建成間之毒品交易，被告郎玉麟僅係代為聯繫陳建成，應僅成立幫助販賣等語。

(三)經查：

1、被告林志祥與許海洋交易毒品（附表一編號7）之認定：

(1)被告林志祥曾經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許海洋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進行聯繫（內容詳如附表四編號7-1至7-2所示），嗣雙方並有於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時間、地點見面等情，均為被告林志祥所不爭執，核與證人許海洋所述情節大致相合（詳下述），並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所示之物可資佐證，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聲搜字第648號

搜索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14086卷一第73至78頁）、扣押物品清單（偵14087卷二第82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聲監字第149號通訊監察書（偵14086卷一第215至216頁）、相關通訊監察譯文（見附表四之備註欄所示）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依附表四編號7-1及7-2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被告林志祥當時係先接到許海洋來電詢問「現在有沒有辦法找到工人」？其回覆「有辦法」、「幫你問」等語；嗣約於24分鐘後，再接到許海洋來電，請其出來到後面巷子見面，其回覆「等一下」，亦即同意前往相見。而關於此次電話聯繫，證人許海洋自始於警詢時即證稱：「工人」意指安非他命，我叫林志祥幫我買安非他命，這次我購買安非他命1公克，價值1千元，時間是106年6月15日12時21分（即附表四編號7-2通話時間）左右，地點在新北市○○區○○○路○○○號之0外面，毒品是被告林志祥交付給我，我把錢交給被告林志祥，有交易成功等語（見偵14086卷一第13頁）；於偵訊時先後證稱：對話中的「工人」就是指安非他命，我要叫被告林志祥去幫我調調看有沒有安非他命，後來在第二通通話（指附表四編號7-2通話）後不久，我跟被告林志祥有○○○區○○○路○○○號之1工地外見面，我拿1千元現金給被告林志祥，被告林志祥拿1包安非他命給我，當時被告林志祥還在上班，我是休假，我到工地去找他，我不知道被告林志祥給我的那些毒品的來源，我不知道他買多少錢，我就是拿1千元給被告林志祥，要他幫我去拿安非他命，這次我們是一手交錢、一手交毒品等語（見偵14086卷二第52至53頁）；我確實有向被告林志祥購買1千元安非他命，情形如我之前偵訊時所述，我跟被告林志祥是在工地外見面，我記得當時我有拿到東西即安非他命等語（見偵14086卷二第108至109頁）；嗣於原審審理時仍然證述：那一天我休假，我打電話問被告林志祥可否幫我處理……我跟被告林志祥在工地外面見面……

我站在外面等沒有多久，被告林志祥就拿1包安非他命給我，我有拿1千元給他……因為我之前聯絡不到我上手，才去聯絡被告林志祥……這次我不是向「阿志」拿毒品，是拜託被告林志祥去拿的，我不知道被告林志祥跟誰拿……1小包夾鏈袋是1公克左右，但我當天拿到的不足1公克，被告林志祥拿給我一定不會全部給我，所以我當天拿到的數量差不多0.6至0.7公克左右，秤起來的重量是這樣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2至15頁）。上開證詞，非但與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且徵諸被告林志祥於警詢、偵訊時亦已坦承上開通話內容中的「工人」，確實是指安非他命，許海洋當時確實要買安非他命，且其確實有幫許海洋聯絡購毒等語（見偵14086卷一第33頁、卷二第109頁），堪認證人許海洋所述不虛。雖被告林志祥辯稱其當時幫許海洋聯絡後，沒有找到毒品云云，惟倘若屬實，衡情大可於電話中告知，豈有任令許海洋專程抵達約定地點，其並特地前往相見之理？又基於前述相同理由，被告林志祥及證人許海洋所說安非他命，明顯是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略稱。綜上，足認被告林志祥當時以電話與許海洋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嗣於附表四編號7-2所示106年6月15日12時21分許通話結束後之某時，在新北市○○區○○○路某處工地附近，確有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6至0.7公克）給許海洋，並向許海洋收取1千元之對價無訛。又證人許海洋於原審審理時固謂：我當時是跟被告林志祥一起合資購毒云云（見原審卷二第12至13頁），惟其就被告林志祥之出資金額多寡？係向何人購入毒品？購得數量多少？分配比例若干？均完全不知，已難認雙方間有合資之約定，遑論亦與通訊監察譯文之內容顯有牴觸，洵屬事後迴護被告林志祥之語，不足採為有利於被告林志祥之認定。且衡酌情節，此部分疵誤尚不影響其前述證詞之可信度，附此敘明。被告林志祥所辯其當時沒有拿毒品給許海洋，亦未向許海洋收錢云云，顯與常情有悖，已如前述，殊難採信。又一般販毒者，其販入、販出毒品，尚非一律均須親

自出遠門交易，其聯繫毒品上游送貨前來後，再邀約購毒者前來交易者，亦屬常見，洵不能僅以被告林志祥當時正在上班，即遽認其不可能從事販毒；而許海洋縱有其他取得毒品之管道，然當時係因聯絡不到其毒品上游，始轉而向被告林志祥購毒乙情，已據證人許海洋結證屬實（見原審卷二第14頁），且所述合情合理。被告林志祥之辯護人僅憑林志祥當時正在工地上班、許海洋之毒品大部分係向「志堅」拿取等節，質疑證人許海洋上開證詞之可信度，難認有理。

2、被告林志祥與陳建成交易毒品（附表一編號8、9）之認定：

(1)查被告林志祥曾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建成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進行聯繫（內容詳如附表四編號8-1至9所示），嗣陳建成有於如附表一編號8、9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對價，取得各該編號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均為被告林志祥所不爭執，核與證人陳建成所述情節大致相合（詳下述），並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可資佐證，及扣押物品清單（偵14087卷二第82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聲監字第185號通訊監察書（偵14087卷一第173至174頁）、相關通訊監察譯文（見附表四之備註欄所示）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依附表四編號8-1至8-5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被告林志祥當時先打電話給陳建成，表示其已「連絡上了」，其下班後將幫陳建成拿某物過去，並向陳建成收取某物；嗣其於晚間再打電話給陳建成，與陳建成確認見面地點，陳建成則表示已在華城一街、安忠路57巷附近之全家便利商店等候等語。另依附表四編號9之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被告林志祥當時打電話告知陳建成其已經抵達「全家」，陳建成則請其在該處等候，意謂即將前往相見。而關於此二次電話聯繫，證人陳建成於警詢時證稱：這是我向「祥哥」（指被告林志祥）分別購買1千元、7百元之安非他命各1包（重量我不清楚），交易時間分別為106年7月27日21時30分許、同年8月1日21時許，地點均在新北市○○區○○路○○巷全家便利商店門

口，這二次交易都有成功，均由「祥哥」交付毒品給我，我將1千元、7百元交給「祥哥」等語（見偵14087卷一第58至59頁）；於偵訊時證稱：這二次都是我與「祥哥」的對話，我要向他買安非他命，第一次交易地點是在上址全家便利商店或我家樓下，這次是「祥哥」過來，我拿1千元給「祥哥」，「祥哥」拿1包毒品給我，我不知道重量。第二次我請「祥哥」帶安非他命到上址全家便利商店，這次我拿7百元給「祥哥」，「祥哥」拿1包安非他命給我等語（見偵14087卷二第41至42頁）；嗣於原審審理時仍證稱其當時確實有先後向被告林志祥購買1千元、7百元的安非他命，且偵訊時所述內容實在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至22頁）。上開證詞，非但與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且徵諸被告林志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所供：這二次是我去向藥頭買毒品時順便幫陳建成墊錢1千元、7百元，各多帶1包毒品回來交給陳建成，再向他收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22頁），亦坦承確實有先後2次交付毒品給陳建成，並分別向陳建成收取1千元、7百元之對價（雖辯稱沒有獲得好處云云，惟此乃有無營利意圖之認定問題，詳下述），堪認證人陳建成所述不虛。又基於前述相同理由，證人陳建成所說安非他命，明顯是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略稱。綜上，足認被告林志祥當時以電話與陳建成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嗣分別於附表四編號8-5所示106年7月27日21時22分許、編號9所示106年8月1日20時58分許通話結束後之某時，均在新北市○○區○○○街、安忠路57巷附近全家便利商店門口，確有分別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包（重量均不詳）給陳建成，並分別向陳建成收取1千元、7百元之對價無訛。被告林志祥既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有先幫陳建成墊錢多帶毒品回來交給陳建成，再向他收錢等語，可見其先前所辯僅係單純依照郎玉麟之指示向陳建成借款吃飯之用、所交付給陳建成之毒品與其無涉云云，均屬不實。被告林志祥之辯護人猶持該等不實辯詞，主張被告林志祥當時並不知道陳建成所交付者為購買毒品的錢、此部

分販賣與被告林志祥無涉云云，均不足採。

3、被告林志祥、郎玉麟共同與陳建成交易毒品（附表一編號10、11）之認定：

(1)查被告林志祥、郎玉麟曾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建成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進行聯繫；且被告林志祥曾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被告郎玉麟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動電話進行聯繫（內容詳如附表四編號10-1至11-5所示），嗣陳建成有於如附表一編號10、11所示之時間、地點，以各該編號所示之對價，取得各該編號所示數量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情，均為被告林志祥、郎玉麟所不爭執，核與證人陳建成所述情節大致相合（詳下述），並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物可資佐證，及扣押物品清單（偵14087卷二第82、83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聲監續字第184號通訊監察書（偵14087卷一第192至193頁）、相關通訊監察譯文（見附表四之備註欄所示）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2)依附表四編號10-1至10-4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當時係先由被告郎玉麟打電話給陳建成，表示「阿祥」晚上8、9點會打電話跟陳建成聯絡，並拿某物給陳建成；再由被告林志祥於同日20時21分許打電話給陳建成，表示「馬上過去」，嗣於同日20時41分許再打電話給陳建成，表示其已經抵達陳建成住處社區門口，隨後並打電話向被告郎玉麟回報其已在陳建成住處社區門口。而關於此次電話聯繫，證人陳建成於警詢時證稱：一開始跟我通話之人是被告郎玉麟，這次我向「祥哥」（指被告林志祥）購買5百元或7百元之安非他命1包（重量我不清楚），交易時間為106年8月10日20時50分許，地點在新北市○○區○○路○○巷○弄○號門口，該次交易有成功，毒品由「祥哥」交付給我，我將錢交給「祥哥」等語（見偵14087卷一第60至61頁）；於偵訊時證稱：第一通是我與「郎哥」（指被告郎玉麟）的對話，他以「祥哥」的電話打給我，後面兩通都是「祥哥」與我的對話，這次也是買賣

安非他命，我以5百元買1小包安非他命等語（見偵14087卷二第42頁）；嗣於原審審理時仍證稱其當時確實有以5百元向被告林志祥購得安非他命1包，且偵訊時所述內容實在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2頁）。上開證詞，非但與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且徵諸被告林志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這次是我去向藥頭買毒品時順便幫陳建成墊錢5百元，多帶1包毒品回來交給他，再向他收錢等語（見本院卷第222頁），亦坦承確實有交付毒品給陳建成，並向陳建成收取5百元之對價（雖辯稱沒有獲得好處云云，惟此乃有無營利意圖之認定問題，詳下述）；至於被告郎玉麟就此部分犯行，更已於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均表明認罪（見偵14087卷二第161頁、審訴45卷第118頁、本院卷第294頁），堪認證人陳建成所述不虛。又證人陳建成所說安非他命，明顯是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略稱，已如前述。綜上，足認被告林志祥、郎玉麟二人當時先後以電話與陳建成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嗣於附表四編號10-3所示106年8月10日20時41分許通話結束後之某時，由被告林志祥負責攜帶毒品，前往陳建成位於新北市○○區○○路○○巷○弄○號住處社區門口，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給陳建成，並向陳建成收取5百元之對價，以此手法，共同與陳建成交易毒品無訛。被告林志祥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有先幫陳建成墊錢多帶毒品回來交給陳建成，再向他收錢等語，其辯護人猶持其先前不實之辯詞，主張被告林志祥係在不知所交付之物品為何之情狀下，幫助郎玉麟交付云云，洵不足採。

(3)依附表四編號11-1至11-6通訊監察譯文內容所示，被告林志祥當時接到陳建成來電詢問是否還有某物？其答稱「我要問耶」、「看怎樣再回你消息」等語，嗣傳送簡訊「您要找的點工，現工資都一五。今天叫工、明天派遣。OK嗎？」給陳建成；其後由被告郎玉麟使用同一門號打電話給陳建成，表示某人將送某物過來，但其身上沒錢，要求陳建成先轉匯1千5百元到「阿祥的戶頭」，並稱將以簡訊傳送該戶頭帳號

等語；隨後被告林志祥、郎玉麟使用之門號，即傳送簡訊「700.00000000000000」給陳建成；嗣陳建成先後撥打該門號2通，均由被告林志祥接聽，陳建成表示已依指示轉匯金錢，被告林志祥先稱可能係由「阿郎」過去與陳建成見面，嗣稱其晚上9點前會送某物過去等語。而關於此次電話聯繫，證人陳建成於警詢時證稱：「您要找的點工，現工資都一五」，意思是指1千5百元的安非他命，「祥哥」跟我說「700.00000000000000」是他兒子的帳戶，這是我欲向「祥哥」購買安非他命，我有先匯1千5百元到他提供的帳戶，他跟我說晚上9點前送到我家樓下，但「祥哥」當天沒有出現，隔2、3天才拿來給我等語（見偵14087卷一第62頁）；於偵訊時證稱：這次我匯1千5百元至「祥哥」指定的郵局帳戶，約隔2、3天後，「祥哥」才拿安非他命1小包給我，地點是在我家附近的全家便利商店等語（見偵14087卷二第43頁）；嗣於原審審理時仍證稱其當時與被告林志祥、郎玉麟電話聯繫後，確實有先轉匯1千5百元，向被告林志祥購得安非他命1包，且偵訊時所述內容實在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2頁）。上開證詞，非但與通訊監察譯文內容相符，且徵諸被告林志祥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這次是我們跟藥頭聯絡上，請陳建成先轉匯金錢，我領錢出來後再去跟藥頭交易，嗣將交易取得之毒品拿過去給陳建成等語（見本院卷第222頁），亦坦承確實有先向陳建成收取1千5百元之對價，嗣並交付毒品給陳建成（雖辯稱沒有獲得好處云云，惟此乃有無營利意圖之認定問題，詳下述）；而被告郎玉麟就此部分犯行，於偵訊、原審準備程序時均有自白（見偵14087卷二第161頁、原審卷一第92頁），且於本院審理時雖否認共同販賣，惟仍坦承其當時確有打電話聯繫陳建成轉匯金錢至林志祥指定之帳戶，且對於被告林志祥嗣有交付毒品給陳建成乙情，亦未爭執，堪認證人陳建成所述不虛。又證人陳建成所說安非他命，明顯是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略稱，已如前述。且觀諸如附表四編號11-3所示通話內容，被告郎玉麟明確表示「人

家現在要送過來，但是我身上沒錢」、「你先匯1,500啊」等語，可見其縱未向陳建成送貨，但顯然負責與藥頭接洽取得此次交易之毒品，並決定陳建成應支付之對價金額，洵有共同參與本次交易毒品，至為灼然。綜上，足認被告林志祥、郎玉麟二人當時先後以電話與陳建成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有先指示陳建成轉匯給付1千5百元之對價，嗣於附表四編號11-6所示106年8月18日通話結束後2、3日之某時，由被告林志祥負責攜帶毒品，前往陳建成住處附近之上址全家便利商店門口，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給陳建成，以此手法，共同與陳建成交易毒品無訛。證人陳建成於原審審理時始謂：被告郎玉麟有跟我說是大家一起出錢共同購買毒品云云（見原審卷二第23至24頁），惟其就被告林志祥、郎玉麟之出資金額多寡？係向何人購入毒品？購得數量多少？分配比例若干？竟均完全不知情，遑論亦與被告郎玉麟之說詞迥異，難認渠等間果有合資購毒之約定，不足採為有於被告林志祥、郎玉麟之認定。且衡酌情節，此部分疵誤尚不影響其前述證詞之可信度，附此敘明。而被告林志祥之辯護人主張此部分僅係陳建成與郎玉麟合資購毒，被告林志祥沒有參與云云，顯與事實不合，亦不足採。

(4)按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和第30條第1項之幫助犯，其最大的不同，即在於行為人所參與的客觀作為，倘係構成犯罪要件以「內」者，屬共同正犯；若為構成要件以「外」者，才是幫助犯。舉販賣行為為例，凡是洽談買賣條件、運送貨品、收取價金，依社會通念，乃構成賣方整體販賣行為的一部分，故祇要有一於此，就已當該。因此，替賣方接聽電話、約定交易量價、地點、跑腿送貨、收款轉交，既然認知內容、用意，而參與交易的客觀作為，則無論有無共同犯罪之主觀意思，當然仍應成立賣方的共同正犯，不容以僅為協力促成買賣，屬於幫助賣方的角色，混淆、飾卸（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13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郎玉麟當時負責與藥頭接洽取得此次交易之毒品，並決定陳建成應支付之對

價金額，已如前述。則被告郎玉麟當時參與此次交易，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行為之一部，而與被告林志祥彼此分工，以共同達成犯罪之目的，自屬共同正犯。被告郎玉麟所辯其當時僅係代為聯繫陳建成匯款云云，其辯護人則主張應僅成立幫助販賣云云，均無可採。

4、被告林志祥、郎玉麟營利犯意之認定：

本件固亦未能查悉被告林志祥、郎玉麟交易毒品之確切利得金額，惟考量被告林志祥與許海洋不過是工地保全之同事，已如前述；至於陳建成與林志祥、郎玉麟二人更僅有曾經同事之關係而已，陳建成甚至不清楚林志祥之真實姓名，而以「祥哥」、「郎哥」相稱，此據證人陳建成陳明在卷（見偵14087卷一第57頁、卷二第41頁），可見彼此關係疏遠，毫無特殊情誼可言。值此情況，被告林志祥、郎玉麟願意大費周章向毒品上游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並由林志祥單獨或與被告郎玉麟共同與許海洋、陳建成進行交易，復無跡證堪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基於前述相同理由，足認被告林志祥、郎玉麟無憚嚴刑峻罰進行毒品交易，主觀上顯有取得諸如「價差」或「量差」等利益之營利意思甚明。徵諸證人許海洋於原審審理時所證：我拜託被告林志祥去拿毒品……1小包夾鏈袋是1公克左右，但我當天拿到的不足1公克，被告林志祥拿給我一定不會全部給我，所以我當天拿到的數量差不多0.6至0.7公克左右等語（見原審卷二第15頁），更無疑義。縱令被告林志祥嗣有向許海洋購毒（詳前述），亦不足以撼動上開認定。故被告林志祥有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附表一編號7至9部分），或與被告郎玉麟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附表一編號10、11部分），亦屬明確。被告林志祥空言辯稱其沒有從中獲得好處云云；其辯護人則僅憑其與許海洋、陳建成之上述關係，及所謂彼此或有毒品之流通等節，主張無營利之意圖、應僅構成轉讓毒品罪等語，均不足採。

(四)從而，此部分事證明確，被告林志祥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給

許海洋1次、陳建成2次；另與被告郎玉麟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給陳建成2次之犯行，均堪認定。被告郎玉麟之辯護人聲請傳喚證人陳建成，擬證明被告郎玉麟有無參與附表一編號11所示販賣毒品之構成要件行為（本院卷第232頁）。考量證人陳建成已迭於警詢、偵訊、原審審理時證述綦詳，且此部分待證事實已臻明確，因認無再行傳喚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三、被告許海洋、郎玉麟轉讓禁藥（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

關於附表二編號1部分，業據被告許海洋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14086卷二第55至56頁、原審卷二第60頁、本院卷第293頁），核與證人石慧玲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見偵14086卷二第27頁、原審卷一第280至290頁）、證人郎玉麟於原審審理時所述情節（見原審卷一第260至270頁）大致相合，並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聲監續字第183號通訊監察書（偵14086卷一第256至257頁）、如附表四編號1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見該附表之備註欄所示）附卷可參。另關於附表二編號2、3部分，亦據被告郎玉麟於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偵14087卷二第159至160頁、原審卷二第62至63頁、本院卷第293頁），核與證人林志祥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述情節（見偵14086卷一第40至41頁、卷二第35至36頁）大致相合，並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5所示之物可資佐證，及扣押物品清單（偵14087卷二第82、83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年聲監續字第183號、224號通訊監察書（偵14087卷一第256至257頁、285至286）、如附表四編號13-1至14-2所示通訊監察譯文（見該附表之備註欄所示）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許海洋、郎玉麟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從而，此部分事證俱屬明確，被告許海洋、郎玉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同堪認定。

貳、論罪：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且係安非他命之衍生物，屬安非他命類之藥

品，前經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先後於69年12月8日、75年7月11日公告列入藥物藥商管理法第16條第1款（即現行藥事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禁藥管理，嗣於79年10月9日雖再以衛署藥字第904142號公告，而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即現行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下同）第2條第4款所定之「化學合成類麻醉藥品」管理，並明定於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所指「管制藥品」（即藥事法第11條之管制藥品），但上開列入藥事法禁藥之管理迄今猶未解除，仍不失其為禁藥之性質（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25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明知為甲基安非他命而轉讓者，同時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之轉讓第二級毒品罪。又藥事法所規定之禁藥未必即為毒品，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與藥事法間，並無必然之特別法與普通法關係。除轉讓毒品之數量達行政院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6項規定所訂之標準，或有同條例第9條所定成年人對未成人犯之、明知為懷胎婦女而犯之等情形，經依法加重同條例第8條第2項之法定刑後，較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重之情形外，因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為重法，依法規競合「重法優於輕法」之法理，應優先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處斷。

二、是核被告許海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6罪（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附表二編號1部分）。核被告林志祥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5罪（附表一編號7至11部分）。核被告郎玉麟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附表一編號10、11部分），及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共2罪（附表二編號2、3部分）。渠三人販賣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吸收，均不另論罪。就附表一編號10、11部分，被告林志祥、郎玉麟二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起訴書認

被告郎玉麟就附表一編號11部分，僅構成屬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云云，洵有誤會，惟此屬犯罪行為態樣之不同，而非罪名之變更，毋庸變更起訴法條。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被告許海洋以一行為，同時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給石慧玲、郎玉麟二人，僅侵害單一社會法益，此部分為單純一罪。被告許海洋所犯上開7罪、被告林志祥所犯上開5罪、被告郎玉麟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三、查被告許海洋前因屢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先後以院105年度審簡字第35號、第77號、第923號各判處有期徒刑2月、3月、4月確定，嗣經同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88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已於106年5月1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林志祥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237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已於104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被告郎玉麟前因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易字第2751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已於101年10月15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渠三人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上開各罪，均為累犯，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部分，依法不得加重）。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旨在鼓勵犯罪行為人之悛悔，同時使偵、審機關易於發現真實，以利毒品之查緝，俾收防制毒品危害之效；從而被告祇須在偵查及審判階段各有一次以上之自白，不論該自白係出於自動或被動，暨其後是否翻異，均得認有該條項之適用，不以始終承認為必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39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3861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自白，係指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關乎構成要件之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除司法警察調查犯罪於製作警詢筆錄時，就該犯罪事實未曾詢問，

且檢察官於起訴前同未進行偵訊，致有剝奪被告罪嫌辯明權之情形，始得例外承認僅以審判中自白亦得獲邀減刑之寬典外，一般言之，均須於偵查及審判中皆行自白，始有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5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9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郎玉麟就附表一編號10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訊、原審準備程序及本院審理時均表明認罪；另就附表一編號11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訊、原審準備程序時均有自白，俱如前述，雖其於本院審理時改口否認有附表一編號11所示販賣犯行，揆諸上開說明，此等部分仍均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減刑要件，爰均依該條項規定減輕其刑。就此等部分，被告郎玉麟兼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至於被告許海洋於偵查階段之原審羈押訊問及偵訊時稱：我都是用跑腿賺取吸食利益、交易完成後他們會分一點給我施用等語，縱可從寬認定為自白，然其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與被告林志祥就附表一編號7至11所示犯行，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全部矢口否認，並辯稱均無販賣以營利之犯意云云，難認已就販賣第二級毒品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事實為肯定之供述，而欠缺審判中之自白，均無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寬典之適用餘地。又被告許海洋、郎玉麟固於偵審中就轉讓甲基安非他命犯行均自白在卷，惟按對於不同刑罰法律間具有法規競合關係者，經擇一法律加以論科，其相關法條之適用，應本於整體性原則，不得任意割裂（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許海洋、郎玉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同時構成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法規競合關係，既擇一適用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規定論處罪刑，縱於偵查及審判中均有自白，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此部分仍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此犯罪後之態度可採為量刑審酌因素之一，自屬當然。

參、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許海洋、林志祥、郎玉麟三人犯行事證明確，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2項、藥事法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47條第1項、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審酌渠三人明知甲基安非他命足以戕害人體健康，國家嚴令禁絕持有、販賣，其濫用擴散勢必嚴重危害社會秩序，僅因貪圖小利即販賣他人，另被告許海洋、郎玉麟尚任意轉讓之，並衡酌渠三人犯罪後之態度、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工作收入情形，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附表二「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於綜合評價後，對被告許海洋所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6、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年6月；對被告林志祥所處如附表一編號7至11所示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年4月；對被告郎玉麟所處如附表一編號10及11所示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另就如附表二編號2及3所示之刑，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且說明：(一)本件未因被告許海洋、林志祥、郎玉麟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均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二)審酌被告許海洋、林志祥、郎玉麟之犯罪情狀，難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均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之餘地；(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4、5所示之物，及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3、6所示之物，分別為供被告許海洋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被告林志祥單獨犯如附表一編號7至9、被告林志祥與郎玉麟共同犯如附表一編號10及11、被告郎玉麟犯如附表二編號2及3所示犯行時聯絡之用（詳如附表三之備註欄所示），爰各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於各該罪刑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就未扣案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四)被告許海洋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6、被告林志祥單獨犯如附表一編號7至9、被告林志祥與郎玉麟共同犯如附

表一編號10及11所示之罪所取得之現金對價或抵償債務之財產上利益，屬渠三人單獨或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且就共同販賣部分，均係由被告林志祥出面向購毒者收取支配現金對價，且無證據堪認已交由被告郎玉麟或與之共同支配，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許海洋、林志祥罪刑主文項下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五)本案查獲時，另扣得之電子磅秤2臺、分裝袋1包、帳冊1本、吸食器1組、殘渣袋1個等物，均無證據足認與本件犯罪有關，爰均不為沒收之諭知。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尚無違誤，量刑及所定之應執行刑亦稱妥適。

二、被告許海洋、林志祥、郎玉麟猶持前詞，提起本件上訴，均無可採，業經本院論駁如上。此外，被告林志祥之辯護人另辯以：被告林志祥5次交付毒品之數量甚少，每次價值僅5百元至1千5百元間，金額合計4千7百元，顯有情輕法重之虞，應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等語。又被告郎玉麟之辯護人則辯稱：被告郎玉麟僅販賣毒品給陳建成2次，陳建成本身即有吸毒習性，非被告郎玉麟等人引誘之下才開始吸毒，陳建成與被告郎玉麟等人為一起吸毒之朋友，平日互通有無，縱然被告郎玉麟不販毒給陳建成，陳建成亦會向他人購買，被告郎玉麟除了販賣給陳建成外，未向其他人販賣毒品，且販賣數量甚微，獲利非鉅，乃係毒品之下游，惡性顯然遠不如大量走私、夾藏進口或製毒供應者、長期大量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毒梟，對於他人及國家社會侵害情節尚屬輕微，非不可憫恕，以被告郎玉麟之犯罪動機、具體犯罪情節及主觀惡性等情狀，在客觀上仍可謂得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縱因自白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刑，仍屬情輕法重；至於被告郎玉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因適用藥事法，無法獲得減刑，但其自白確實達到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之目的，仍可於量刑法予以審酌，並予減輕其刑，原判決未減輕其刑，其量刑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被

告郎玉麟犯罪情節尚屬輕微，原判決經自白減刑後，仍處以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顯有過重，有違比例原則等語。惟查：(一)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刑法第59條修正理由意旨參照）。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我國嚴厲禁絕毒品，被告林志祥、郎玉麟均有毒品或麻藥前科，此觀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甚明，應深知毒品戕害人之身心健康甚鉅，竟仍無視嚴刑峻罰及毒品之危害性，執意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已呈現相當反社會人格，其行為對於社會風氣及治安之危害程度亦屬重大，犯罪情節誠非輕微，於審酌一切犯罪情狀之下，難認有何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原判決就被告林志祥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5罪、就被告郎玉麟所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共2罪，依前揭規定加重、減輕其刑後，分別量處接近最低度刑之各該徒刑，並無過重，自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餘地。被告林志祥、郎玉麟之上訴意旨所舉每次交易之數量、交易及獲利之金額、販賣對象之人數、被告與購毒者之關係、其有無其他購買管道等節，充其量僅屬刑法第57條之量刑審酌事由，斟酌本案犯罪情節，尚不足採為適用刑法第59條之理由；(二)按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查被告郎玉麟轉讓甲基安非他命部分，因整體適用藥事法規定，固無從割裂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惟其於偵審中自白犯罪之犯後態度，仍可採為量刑審酌因素之一，已如前述。該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非輕，原判決每罪僅量處有期徒刑6月，顯已考量包括其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難認有何上訴意旨所謂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情形。又原判決就被告郎玉麟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0、11所示之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3年2月、3年8月，並於綜合評價其整體惡性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年2月。核其行使自由裁量，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之法律外部性界限，顯已考量係犯同罪名之數罪，適用「限制加重原則」量刑原理，給予適度之刑罰折扣，符合法律授予裁量權之目的，洵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情形，亦無逸脫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被告郎玉麟之上訴意旨泛謂原判決之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云云，亦不足採。此外，上訴意旨未具體指摘或表明原判決之

量刑或定應執行刑究竟有何違法或不當事由，其徒憑前詞，請求從輕量刑，難認有理。

三、綜上，本件被告許海洋、林志祥、郎玉麟之上訴均無理由，且原判決雖有誤載情事，尚無礙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由本院逕予更正即可，無須撤銷改判，依法應駁回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嘉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建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李麗珠

法　官　林家賢

法　官　朱嘉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尤朝松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第1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行為人	購毒者	交易時間 交易地點	毒品數量 對價(新臺幣)	手法	原判決主文
1	許海洋	林志祥	106年7月13日19時44分許通話結束後某時 許海洋位於臺北市○○區○○街0號住處附近	甲基安非他命5包(約5公克) 5,000元（抵償前債）	許海洋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與林志祥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林志祥，並以價金5,000元抵償其先前積欠林志祥之債務。	許海洋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附表三編號2、3所示之物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許海洋	林志祥	106年8月25日16時46分許通話結束後某時 新北市汐止區某工地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 1,500元	許海洋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林志祥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林志祥，並向林志祥收取左列金額之對價。	許海洋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 所示之物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許海洋	郎玉麟	106年7月22日凌晨某時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某處工地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 1,500元	許海洋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郎玉麟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先向郎玉麟收取左列金額之對價，嗣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郎玉麟。	許海洋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 所示之物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4	許海洋	田忠明	106年8月23日11時55分許通話結束後某時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某處工地（原判決誤載為田忠明位在基隆市之住處）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 1,500元	許海洋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田忠明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田忠明，並向田忠明收取左列金額之對價。	許海洋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 所示之物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許海洋	田忠明	106年8月25日18時2分許通話結束後某時 新北市汐止區某處（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區○○街369巷附近）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 1,500元	許海洋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田忠明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先向田忠明收取1千元對價，嗣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田忠明委託前來取貨之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骸仔」成年男子，並再向「骸仔」收取5百元之對價。	許海洋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 所示之物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許海洋	田忠明	106年9月15日下午某時 田忠明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五堵某處之公司附近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1公克) 1,500元	許海洋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田忠明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田忠明，並向田忠明收取左列金額之對價。	許海洋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2 所示之物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林志祥	許海洋	106年6月15日12時21分許通話結束後某時 新北市汐止區福德二路某處工地附近	甲基安非他命1包(約0.6至0.7公克) 1,000元	林志祥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許海洋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許海洋，並向許海洋收取左列金額之對價。	林志祥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林志祥	陳建成	106年7月27日21時22分許通話結束後某時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林志祥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建成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	林志祥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

（續上頁）

					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陳建成，並向陳建成收取左列金額之對價。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街、安忠路57巷附近全家便利商店門口	1,000元		
9	林志祥	陳建成	106年8月1日20時58分許通話結束後某時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林志祥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建成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陳建成，並向陳建成收取左列金額之對價。	林志祥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街、安忠路57巷附近全家便利商店門口	700元		
10	林志祥 郎玉麟	陳建成	106年8月10日20時41分許（起訴書及原判決均誤載為46分許）通話結束後某時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由郎玉麟、林志祥先後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建成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後，再由林志祥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陳建成，並向陳建成收取左列金額之對價。	林志祥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 、5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伍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郎玉麟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柒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 、5 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新北市○○區○○路00巷0弄0號社區門口	500元		
11	林志祥 郎玉麟	陳建成	106年8月18日後2、3日某時	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	由林志祥、郎玉麟先後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陳建成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交易毒品事宜，經陳建成先轉匯給付左列金額之對價後，再由林志祥於左列時間、地點，將左列數量之甲基安非他命交付陳建成。	林志祥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年參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 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郎玉麟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4 所示之物沒收。
			新北市新店區華城一街、安忠路57巷附近全家便利商店門口	1,500元		

附表二：

編號	行為人	受讓人	轉讓時間 轉讓地點	禁藥數量	手法	原判決主文
1	許海洋	石慧玲 郎玉麟	106年8月15日前某日22時許 新北市汐止區某工地內	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確切數量不詳）	許海洋於左列時間、地點，將甲基安非他命無償提供給石慧玲、郎玉麟施用。	許海洋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2	郎玉麟	林志祥	106年9月3日18時28分52秒後未久 郎玉麟位在新北市汐止區租屋處	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確切數量不詳）	郎玉麟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林志祥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轉讓禁藥事宜後，於左列時間、地點，將甲基安非他命無償提供給林志祥施用。	郎玉麟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郎玉麟	林志祥	106年9月10日18時27分21秒後未久 郎玉麟位在新北市汐止區租屋處	甲基安非他命（微量，確切數量不詳）	郎玉麟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與林志祥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聯繫轉讓禁藥事宜後，於左列時間、地點，將甲基安非他命無償提供給林志祥施用。	郎玉麟明知為禁藥，而轉讓，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6 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三：

編號	品　　名	數量	備　　註
1	小米廠牌行動電話	壹支	①許海洋所有。 ②在臺北市○○區○○街○號搜索扣得。 ③供聯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用。
2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壹張	①許海洋所有。 ②未扣案。 ③供聯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用。
3	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	壹張	①許海洋所有。 ②未扣案。 ③供聯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用。
4	ZTE 廠牌行動電話（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卡1張）	壹支	①林志祥所有。 ②於106年9月26日偵查庭，當庭經檢察官扣案。 ③供聯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用。
5	小米廠牌行動電話	壹支	①郎玉麟所有。 ②於106年9月26日偵查庭，當庭經檢察官扣案。 ③供聯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用。

（續上頁）

6	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	壹張	①郎玉麟所有。 ②未扣案。 ③供聯絡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轉讓禁藥甲基安非他命之用。

附表四：

編號	通話時間/通話對象/基地台位置	通話/簡訊內容	備註
1-1	時間：106年7月13日 19時10分34秒 發話：0000000000（林志祥） 受話：0000000000（許海洋）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區○○街○○○○○號0樓	林志祥：許大哥。 許海洋：嗯。 林志祥：你那個衣服5件有沒有打折扣？ 許海洋：應該有吧。 林志祥：你幫我問問看，我在昆陽捷運站附近。 許海洋：誰要問衣服的？ 林志祥：我跟人家合夥的。 許海洋：好，好，我知道我幫你，你在昆陽站嗎？ 林志祥：對啊，我在這邊。 許海洋：你在那邊等我，我等一下給你消息。	1、附表一編號1（即起訴書之附表一編號1）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7卷一第180頁、偵14086偵一第249至250頁。
1-2	時間：106年7月13日 19時13分52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某男）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區○○街○○號地下	許海洋：你那邊衣服褲子5件大概多少？ 某　男：要問啊，我哪知道。 許海洋：馬上給我消息。 某　男：好啦。	
1-3	時間：106年7月13日 19時18分49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林志祥）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南○○區○○街○○○○○號3樓	林志祥：怎樣？ 許海洋：我跟你講，你先騎到我這邊，我在昆陽街頭這邊，靠南港路這邊。 林志祥：靠哪邊？ 許海洋：南港路。 林志祥：嗯。 許海洋：我家住9號，這裡有一個麵包店，在麵包店等我。 林志祥：好，我在吃蚵仔麵線。 許海洋：吃完你再過來。 林志祥：好，吃完打給你。	
1-4	時間：106年7月13日 19時19分25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某男）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南○○區○○○路○段○○○號4樓屋頂	某　男：45啦。 許海洋：我等一下給你消息。	
1-5	時間：106年7月13日	林志祥：你說9號喔？	

（續上頁）

	19時44分42秒 發話：0000000000（林志祥） 受話：0000000000（許海洋）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區○○路○○○號0樓	許海洋：麵包店。 林志祥：我在50嵐這裡。 許海洋：不要這麼外面，再進來巷口賣麵包。 林志祥：麵包店？有沒有段啊？我在3段。 許海洋：你在哪裡？南港路喔？ 林志祥：你不是說南港路。 許海洋：不是啦，昆陽街，進來有一個麵包店。 林志祥：好。	
1-6	時間：106年7月13日 19時47分54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某男）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區○○街○○號地下	某　男：你出4，5個，我出500拿1個，你就拿4來，我拿5個給你。 許海洋：喔。 某　男：聽懂嗎？ 許海洋：現在嗎？ 某　男：現在啊。 許海洋：好啊。 某　男：快來啊。 許海洋：你要去嗎？ 某　男：要去哪？ 許海洋：你要出門嗎？ 某　男：不用，我拿下去就好。 許海洋：我馬上到。 某　男：好。	
2	時間：106年8月25日 16時46分57秒 發話：0000000000（林志祥） 受話：0000000000（許海洋）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區○○○○○段○號0樓頂	林志祥：許大哥，你那邊有沒有工人？幫我叫兩個。 許海洋：很貴耶，15耶。 林志祥：對啊，不然怎麼辦？ 許海洋：我跟你講，我昨天幫你叫1個。 林志祥：為什麼？ 許海洋：因為我剛剛叫了，他不夠。 林志祥：他工人人數不夠就對了？ 許海洋：我有多叫1個啊。 林志祥：OK啦，那你先。 許海洋：我等等先過去你那邊。 林志祥：了解，OK。 許海洋：好。	1、附表一編號2（即起訴書之附表一編號2）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7卷二第208頁。
3	時間：106年7月21日 22時50分49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郎玉麟）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區○○街○○號地下	許海洋：明天拿15，你要不要？ 郎玉麟：多重？ 許海洋：1啊。 郎玉麟：好啊。 許海洋：含袋1喔，看你要不要？ 郎玉麟：好啦，好啦。 許海洋：我等一下打給，我去拿。 郎玉麟：好啦。	1、附表一編號3（即起訴書之附表一編號3）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6卷一第253頁。
4	時間：106年8月23日 11時55分32秒	田忠明：有辦法救一下嗎？快死了。 許海洋：好啦。	1、附表一編號4（即起訴書之附表一編號4）部分。

（續上頁）

	發話：0000000000（田忠明） 受話：0000000000（許海洋）	田忠明：現在。 許海洋：現在？現在不知道耶。 田忠明：要死了。 許海洋：現在是不是啦？ 田忠明：看有沒有人可以救一下。 許海洋：你過來啊。 田忠明：我在火災這裡耶，我要怎樣過去？ 許海洋：蛤？ 田忠明：現在過去喔，我在八連路耶，我要怎樣過去。 許海洋：你先跟他講一下啊，先過來這裡。 田忠明：1點的來得及嗎？ 許海洋：1點來得及啊，過來5、6分而已。 田忠明：哪有這麼快。 許海洋：真的啊，我開就5、6分。 田忠明：那就從康寧路過去？ 許海洋：對啊。 田忠明：好，我先過去你那邊。	2、譯文附卷處：偵14086卷一第274頁。
5-1	時間：106年8月25日 14時55分14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某男）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區○○街○○號地下	許海洋：你在哪？ 某　男：西門町，等你。 許海洋：要緊了，你過來啊。 某　男：我沒辦法過去。 許海洋：好啦，我到打給你。 某　男：中華路跟漢口街這邊。 許海洋：好。 某　男：你要幾個？ 許海洋：我問一下，等等打給你。 某　男：好。	1、附表一編號5（即起訴書之附表一編號5）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6卷一第276至278頁。
5-2	時間：106年8月25日 14時56分09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田忠明） 李海洋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區○○○路○段○○○號0樓屋頂	許海洋：人要過去啦。 田忠明：要拿錢過去喔。 許海洋：對啦。 田忠明：要多少？ 許海洋：1千就好，不用給他這麼多啦。 田忠明：你先給我，我等一下給你。 許海洋：我去跟你拿，我去拿，馬上回來。 田忠明：好啦。	
5-3	時間：106年8月25日 15時24分45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田忠明）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段○○○號00樓	許海洋：你在寶興街哪？ 田忠明：369巷。	
5-4	時間：106年8月25日	田忠明：好了沒啦？	

（續上頁）

	17時30分17秒 發話：0000000000（田忠明） 受話：0000000000（許海洋）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	許海洋：我等等拿過去啦，我要去山上一下。 田忠明：雞掰啦。	
○	○○區○○路○號（汐止車站第一月台北側）		
5-5	時間：106年8月25日 18時02分54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田忠明）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	許海洋：你叫「骸仔」過來？ 田忠明：對啦。 許海洋：我跟你講，你再拿500給他。 田忠明：幹嘛？ 許海洋：不夠啦，15啦。	
○	○○區○○街○○○號	田忠明：我還要拿500給他？ 許海洋：東西你看就知道啦。	
6-1	時間：106年9月15日 11時45分42秒 發話：0000000000（田忠明） 受話：0000000000（許海洋）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	田忠明：你說1千5喔？ 許海洋：我哪知道？ 田忠明：1千5，不然你等一下來拿啦。 許海洋：去哪拿？ 田忠明：我在五堵啊。	1、附表一編號6（即起訴書之附表一編號6）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6卷一第292至293頁。
○	○○區○○○路○段○○○號0樓屋頂	許海洋：公司喔？ 田忠明：對啊，你連絡好，不要像上次那樣，太扯了。 許海洋：就含袋的啊，我又沒有動過。 田忠明：你就給我拿回來就對了，你現在要過來？還是怎樣？ 許海洋：吃飽再過去啦。 田忠明：你等一下過來，順便帶過來。 許海洋：我問一下啦。 田忠明：你的先帶過來給我用啦。 許海洋：好啦。 田忠明：你乖一點啦。	
6-2	時間：106年9月15日 11時54分14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某男）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	許海洋：現在方便嗎？ 某　男：你過來啊，到了打給我。 許海洋：好。	
○	○○區○○街○○號地下		
6-3	時間：106年9月15日 12時21分08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某男）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	許海洋：到了。 某　男：1個嗎？ 許海洋：對啦。 某　男：等我一下。	
○	○○區○○路○段○○號00樓屋頂		
6-4	時間：106年9月15日 12時59分11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田忠明）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	田忠明：說話。 許海洋：啊，你死去哪裡？ 田忠明：我現在在「模鐵」山莊，你的機子又打不通。 許海洋：你在哪？	
○	○○區○○路○○號	田忠明：「模鐵」山莊對面旁邊這個橋	

（續上頁）

		下，來這邊，我買好了啦。 許海洋：不用等你喔？ 田忠明：你去我公司後面那條路等我，過那個涵洞，過個橋，那個橋下，後面那條。 許海洋：好啦、好啦！	
6-5	時間：106年9月15日 13時21分10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某男）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段○○○巷○○號	許海洋：你那個重量都不夠，害我又被罵，幹嘛這樣弄啦，這樣我很難做。 某　男：那個不是我放的，你跟我說多少，我等等回去你再找我，不夠的我再拿給你。 許海洋：不然你再打給我啦，說不定有人還會要。 某　男：好。	
7-1	時間：106年6月15日 11時57分07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林志祥）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段○○號0樓	許海洋：你那邊有沒有辦法找？ 林志祥：蛤？ 許海洋：你那邊？ 林志祥：你說哪一個？ 許海洋：你那邊。 林志祥：怎樣？ 許海洋：你那邊有沒有辦法找？ 林志祥：我幫你問啊。 許海洋：現在有沒有辦法找到工人啦？ 林志祥：有辦法，幫你問啊。 許海洋：有辦法幫我叫1個工人啦，我現在過去他那邊。 林志祥：好，我知道。	1、附表一編號7（即起訴書之附表二編號1）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6卷一第221頁。
7-2	時間：106年6月15日 12時21分02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林志祥）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街○○○巷○○號00樓	許海洋：你出來我後面巷子，這邊左手邊這裡，公車這裡。 林志祥：等一下。 許海洋：好、好。	
8-1	時間：106年7月27日 17時33分47秒 發話：0000000000（林志祥） 受話：0000000000（陳建成）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基隆市○○○區○○路○○○號頂樓	林志祥：你那邊還沒處理好？ 陳建成：還沒。 林志祥：我連絡上了，我下班幫你拿過去，你再拿給我就好了。 陳建成：OK，謝了、謝了。	1、附表一編號8（即起訴書之附表二號號2）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7卷一第187至188頁。
8-2	時間：106年7月27日 20時13分49秒 傳送：0000000000（林志祥） 接收：0000000000（陳建成）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區○○路○段○○○巷○○號0樓	（簡訊）我待會就回電。	

（續上頁）

8-3	時間：106年7月27日 20時14分22秒 傳送：0000000000（陳建成） 接收：0000000000（林志祥）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區○○○路○段○○○巷○○號0樓	（簡訊）OK	
8-4	時間：106年7月27日 21時15分15秒 發話：0000000000（林志祥） 受話：0000000000（陳建成）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街○○號0樓	林志祥：安東路7-11嗎？還是哪邊？ 陳建成：我在臺北華城。 林志祥：臺北華城，哪邊？ 陳建成：不是有一個便利店全家。 林志祥：OK、OK。 陳建成：我在那邊等你。	
8-5	時間：106年7月27日 21時22分54秒 發話：0000000000（陳建成） 受話：0000000000（林志祥）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號00樓	陳建成：忙中有錯，安忠路57巷。 林志祥：哈哈，對阿，我跑到華城路找不到全家。 陳建成：華城一街，安忠路57巷。 林志祥：OK。	
9	時間：106年8月1日 20時58分58秒 發話：0000000000（林志祥） 受話：0000000000（陳建成）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段○○○○○段000之0地號	林志祥：到了。 陳建成：你在警衛室？ 林志祥：哪邊的警衛室？ 陳建成：華城。 林志祥：我在全家。 陳建成：你在全家等我好了。	1、附表一編號9（即起訴書之附表二編3）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7卷一第189至190頁。
10-1	時間：106年8月10日 17時59分44秒 發話：0000000000（郎玉麟） 受話：0000000000（陳建成） 郎玉麟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巷○號0樓	郎玉麟：我跟你講，7、8點你等阿祥的電話，他會拿過去給你。 陳建成：大概幾點？ 郎玉麟：差不多晚上8、9點，他會打給你。 陳建成：盡量在9點以前，我老婆會回來啦。 郎玉麟：好、好。	1、附表一編號10（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四)）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7卷一第197至198頁。
10-2	時間：106年8月10日 20時21分15秒 發話：0000000000（陳建成） 受話：0000000000（林志祥）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街○○○號00樓之0	林志祥：等等到。 陳建成：聽不到，你等等打給我。 林志祥：馬上過去。	
10-3	時間：106年8月10日 20時41分39秒 發話：0000000000（林志祥） 受話：0000000000（陳建成）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段○○○○○○段000之0地號	林志祥：你家社區門口。 陳建成：好，掰。	

（續上頁）

10-4	時間：106年8月10日 20時46分24秒 發話：0000000000（林志祥） 受話：0000000000（郎玉麟）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巷○○號00樓	林志祥：我在他們家這邊。 郎玉麟：在誰家？ 林志祥：他們家社區門口。 郎玉麟：誰啊？ 林志祥：陳建成啊。 郎玉麟：喔。 林志祥：又怕說… 郎玉麟：去他家完，你就直接過來這邊是不是？ 林志祥：對啊。 郎玉麟：你跟他拿1500啊。 林志祥：我知道。	
11-1	時間：106年8月17日 11時22分58秒 發話：0000000000（陳建成） 受話：0000000000（林志祥）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號行政大樓樓頂	陳建成：上班嗎？ 林志祥：對啊。 陳建成：還有嗎？ 林志祥：我要問耶！ 陳建成：這樣喔。 林志祥：打電話，看怎樣再回你消息。 陳建成：OK。	1、附表一編號11（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五)）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7卷一第200至203頁。
11-2	時間：106年8月17日 18時48分06秒 傳送：0000000000（林志祥） 接收：0000000000（陳建成）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區○○路○段○○○號00樓	（簡訊）您要找的點工，現工資都一五。今天叫工、明天派遣。OK嗎？	
11-3	時間：106年8月18日 15時08分10秒 發話：0000000000（郎玉麟） 受話：0000000000（陳建成） 郎玉麟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號行政大樓樓頂	郎玉麟：建成。 陳建成：嗯。 郎玉麟：我跟你講，人家現在要送過來，但是我身上沒錢，你可以先匯到阿祥的戶頭嗎？ 陳建成：沒辦法。 郎玉麟：我現在沒辦法先拿，再幫你送過去。 陳建成：我剩1800。 郎玉麟：對啊，你先匯1500啊。 陳建成：要怎麼匯？ 郎玉麟：匯到郵局。 陳建成：我跑不了，今天總幹事沒上班。 郎玉麟：對啊，看可不可以先匯過來啊。 陳建成：阿祥的帳號給我啦，能匯我就匯。 郎玉麟：我打簡訊給你	
11-4	時間：106年8月18日 15時11分00秒 傳送：0000000000（林志祥） 接收：0000000000（陳建成）	（簡訊）700.00000000000000	

（續上頁）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巷○號0樓		
11-5	時間：106年8月18日 15時38分12秒 發話：0000000000（陳建成） 受話：0000000000（林志祥）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號行政大樓樓頂	陳建成：轉好了。 林志祥：謝啦。 陳建成：晚上你幾點過來？ 林志祥：可能阿郎會過去。 陳建成：你跟阿郎喔。 林志祥：他啦。 陳建成：他怎麼過來？ 林志祥：他坐車過去啊。 陳建成：嗯。 林志祥：我晚上有事走不開。	
11-6	時間：106年8月18日 17時45分37秒 發話：0000000000（陳建成） 受話：0000000000（林志祥）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號0樓頂	陳建成：錢匯過去，有去領嗎？ 林志祥：有啦，9點之前幫你送過去。	
12	時間：106年8月15日 04時15分51秒 發話：0000000000（許海洋） 受話：0000000000（石慧玲） 許海洋之基地臺位置：臺北市○○區○○○路○段○○○號0樓屋頂	石慧玲：你跟阿郎講說我拿走一半的東西喔。 許海洋：什麼啦，阿郎這樣跟你講是不是？ 石慧玲：對啊。 許海洋：那天不是我們去拿一個回來？ ……（閒聊） 石慧玲：我問你，你有沒有跟他講這句話啦。 許海洋：我先跟你講啦。 石慧玲：你為什麼要跟你同事這樣講啦，好像我很喜歡用你的東西。 許海洋：我先跟你講，我們那天是不是跟志堅去吃海產，吃完我們去找阿郎？ 石慧玲：對。 許海洋：當時我有沒有丟出來在桌上？ 石慧玲：什麼在桌上？ 許海洋：我是不是給他自己去用？ 石慧玲：嗯。 許海洋：用剩下，我是不是帶走？ 石慧玲：對。 許海洋：帶走我們是不是去那邊用？ 石慧玲：你說在哪裡用？旅館喔？ 許海洋：旅館。 石慧玲：你還會不好意思喔。 許海洋：我們是不是在旅館那邊用，是不是不多。	1、附表二編號1（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6卷一第266頁。
13-1	時間：106年9月3日	郎玉麟：你要不要過來我這邊看那個工	1、附表二編號2（即起訴書

（續上頁）

	14時19分42秒 發話：0000000000（林志祥） 受話：0000000000（郎玉麟）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號行政大樓頂	人啊？我昨天有見過了啊。 林志祥：OK、OK。 郎玉麟：到樓下按個電鈴。 林志祥：了解。	犯罪事實欄一、(六))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7卷一第213頁。
13-2	時間：106年9月3日 18時28分52秒 發話：0000000000（林志祥） 受話：0000000000（郎玉麟）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巷○號0樓	林志祥：我在你家樓下了，我去加油。 郎玉麟：我在檳榔攤看你騎走。 林志祥：我跑去加油。 郎玉麟：我下去開門。	
14-1	時間：106年9月10日 18時19分12秒 發話：0000000000（林志祥） 受話：0000000000（郎玉麟） 林玉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巷○號0樓	郎玉麟：你幫我提兩千塊還給肉圓，昨天晚上跟肉圓借兩千塊。 林志祥：他下班了。 郎玉麟：那沒關係，你要不要過來，新的工人好喔。 林志祥：OK，我先弄一下。 郎玉麟：你那邊弄好過來。 林志祥：好。	1、附表二編號3（即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六)）部分。 2、譯文附卷處：偵14087卷一第215頁。
14-2	時間：106年9月10日 18時27分21秒 發話：0000000000（林志祥） 受話：0000000000（郎玉麟） 林志祥之基地臺位置：新北市○○○○區○○○路○○○巷○號0樓	林志祥：我在樓下。 郎玉麟：OK。	